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86号

武钢江南中燃燃气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请 中山路、武珞路（爱尔眼科门口）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8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7月19日

